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77號

原 告 賴森貴
蔡孟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複 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

被 告 洪端勗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114年度審交訴字第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賴森貴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肆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孟芳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捌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7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前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暫停在停止線前，優先禮讓行人步行通過，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撞上行走人穿越道過馬路之訴外人賴怡宣，致賴

01 怡宣倒地，頭部撞擊地面，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經送
02 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猶於113年11月19日10時40分許不
03 治死亡，原告二人分別為賴怡宣父母，原告賴森貴為賴怡宣
04 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萬5,034元、喪葬費17萬3,160
05 元，原告賴森貴請求扶養費341萬7,217元、精神慰撫金300
06 萬元；原告蔡孟芳請求扶養費364萬0,413元、精神慰撫金30
07 0萬元，另原告已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乃依侵權
08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一)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賴森貴664萬5,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蔡孟芳664萬0,4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已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沒有意
15 見。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
20 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
21 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
22 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
24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付利息之債
2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6 五。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
27 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夫妻互負扶
28 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
29 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30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31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1 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203
02 條、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1、
03 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
04 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
05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06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
07 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
08 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09 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10 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
11 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
12 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13 適用之，並非規定前項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
14 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
15 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5
18 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
19 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0 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21 1. 關於原告賴森貴部分：

22 (1)就醫療費部分：賴怡宣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死，至臺北榮民
23 總醫院就診，原告賴森貴支出醫療費共5萬5,034元，有卷附
24 之收據等件為憑（見審交重附民卷第29至33頁），核屬治療
25 上之必要支出，是原告賴森貴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26 (2)就喪葬費部分：原告賴森貴因賴怡宣死亡支付喪葬費17萬3,
27 160元，有卷附之付款證明單、客戶訂購單、代購備品費
28 用、收入憑單、費用明細等件為憑（見審交重附民卷第35至
29 43頁），是原告賴森貴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0 (3)就扶養費部分：原告賴森貴為賴怡宣之父，00年0月00日
31 生，於賴怡宣死亡時即113年11月19日為58歲又245日（約5

01 8.67年，小數點後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惟原告賴森貴未提
02 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其於65歲前已因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賴
03 怡宣扶養，是原告賴森貴請求65歲前之扶養費用，即屬無
04 據。復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
05 年齡為65歲，屆時原告賴森貴可認不能維持生活，又依113
06 年度臺北市簡易生命表所示男性58歲之平均餘命為25.53
07 年，及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3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
08 支出為每月為3萬4,952元，每年為41萬9,424元，是自65歲
09 起算至平均餘命屆滿即時，原告賴森貴不能維持生活需受賴
10 怡宣扶養之期間為19.2年（計算式： $58.67+25.53-65=19.$
11 2 ，即19年2月13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賴森貴
12 有配偶及2名子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
13 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其扶養費用為191萬6,346元（計算
14 式詳附表一），原告賴森貴請求此範圍內之扶養費用，應予
15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16 (4)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
17 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工作、侵權行為情況
18 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賴森貴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
19 撫金以200萬元為妥適。

20 (5)綜上，原告賴森貴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14萬4,540元
21 （計算式： $5萬5,034+17萬3,160+191萬6,346+200萬=414萬$
22 $4,540$ ），扣除已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之半數100萬元，原告
23 對被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14萬4,540元。

24 2. 關於原告蔡孟芳部分：

25 (1)就扶養費部分：原告蔡孟芳為賴怡宣之母，00年0月00日
26 生，於賴怡宣死亡時即113年11月19日為55歲又61日（約55.
27 17年，小數點後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惟原告蔡孟芳未提出
28 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其於65歲前已因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賴怡
29 宣扶養，是原告蔡孟芳請求65歲前之扶養費用，即屬無據。
30 復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31 為65歲，屆時原告蔡孟芳可認不能維持生活，又依113年度

01 臺北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女性55歲之平均餘命為32.83年，及
02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3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
03 每月為3萬4,952元，每年為41萬9,424元，是自65歲起算至
04 平均餘命屆滿即時，原告蔡孟芳不能維持生活需受賴怡宣扶
05 養之期間為23年(計算式： $55.17+32.83-65=23$)，又原告蔡
06 孟芳有配偶及2名子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07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其扶養費用為217萬8,217元
08 (計算式詳附表二)，原告蔡孟芳請求此範圍內之扶養費
09 用，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10 (2)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
11 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工作、侵權行為情況
12 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蔡孟芳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
13 撫金以200萬元為妥適。

14 (3)綜上，原告蔡孟芳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17萬8,217元
15 (計算式： $217萬8,217+200萬=417萬8,217$)，扣除已領強
16 制責任險保險金之半數100萬元，原告蔡孟芳對被告得請求
17 之金額為317萬8,217元。

18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賴森
19 貴314萬4,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0日
20 (見附民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孟芳317萬8,217元，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0日(見附民卷第55頁)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
25 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2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
29 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30 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一：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916,346元【計算方式為： $(419,424 \times 13.00000000 + (419,424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3 = 1,916,345.00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12 + 13/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附表二：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178,217元【計算方式為： $(419,424 \times 15.00000000) \div 3 = 2,178,217.0000000000$ 。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